

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电子卖场

直接订购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阳江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海陵分局柜式空调机等集采商品直接订购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HT-2024-03456761

甲方：阳江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海陵分局

乙方：阳江市众通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元)：17910.00

人民币大写：壹万柒仟玖佰壹拾元整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 合同标的

产品名称	技术规格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柜式空调机	格力/GREE, 格力/GREE KFR-72LW/(72536)FNhAc-B2JY01, KFR-72LW/(72536)FNhAc-B2JY01; 格力/GREE KFR-72LW/(72536)FNhAc-B2JY01额定电压/频率:220V 包装清单:遥控器一个 质保期限:6年 售后服务:整机保修6年 颜色分类:白色 能效级别(GB21455-2019):2级 冷暖类型:冷暖 定频/变频:变频 扫风方式:上下扫风,左右扫风 制冷量(W):7250 制热量(W):9610 内机噪音dB(A):35-42-45 外机噪音dB(A):56 循环风量(m³/h):1210 室内机型号:KFR-72L(72536)FNhAc-B2JY01 室外机型号:KFR-72W/FNhXF04-B2 全年能源消耗效率(APF):4 制冷季节能源消耗效率(SEER):4.66 制热季节性能系数(HSPF):3.16 室外机防水等级:IPX4 能效等级:2级 适用面积:50m²及以下 能效比:二级 控制方式:遥控 制冷剂:R32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编号:CQC20701279614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2025-12-23 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编号:CEC2018ELP00403209 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2025-06-11 产地:广东 匹数:小3P	2	¥7400.0000	¥14800.00	

壁挂式空调机	格力/GREE, 格力/GREE KFR-35GW/(35563)FNhAa-B2JY01, KFR-35GW/(35563)FNhAa-B2JY01; 格力/GREE KFR-35GW/(35563)FNhAa-B2JY01产地:广东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编号:CQC20701256625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2025-07-19 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编号:CEC2018ELP00403209 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2025-06-11 冷暖类型:冷暖 定频/变频:变频 能效级别(GB21455-2019):2级 能效等级:2级 控制方式:遥控 适用面积:10-18m² 扫风方式:上下扫风 室内机型号:KFR-35G(35563)FNhAa-B2JY01 室外机型号:KFR-35W/FNhXD01-B2 全年能源消耗效率(APF):4.73 制冷季节能源消耗效率(SEER):5.78 制热季节性能系数(HSPF):3.53 制冷量(W):3500 制冷剂:R32 制热量(W):4600 室外机防水等级:IPX4 循环风量(m³/h):640 颜色分类:白色 额定电压/频率:220V 质保期限:6年 包装清单:遥控器1个 售后服务:整机保修6年 匹数:大1.5P	1	¥3110.0000	¥3110.00	
合计	¥17910.00 大写(人民币):壹万柒仟玖佰壹拾元整				

合同总额包括货款、设计、安装、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运输保险、调试、培训、质保期服务、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车辆品目的购置税，车船税，上牌费、保险费除外）。

二、交货时间、地点

1. 交货时间：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
2. 交货地点：广东省阳江市江城区闸坡镇旅游大道红坡别墅B3幢。

三、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质保期按照生产厂家标准。
2.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生产厂家或国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3. 乙方应保证在质保期内按照生产厂家的服务标准向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四、验收标准

货物必须同时完全符合下列各项标准和要求视为合格：

1. 装箱单（包括但不限于质量合格证书、保修证书、产品使用说明书及其他应随产品一同装箱的技术资料等）。
2. 验收应在甲乙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
3. 乙方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或者设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乙方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五、付款方式

甲方货物验收通过后，收到正式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向乙方支付100%合同款项。

六、违约责任

- 1. 如乙方延期交货或甲方延期付款，每逾期一日，违约方应按合同金额1%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但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5%，逾期超过5日，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 2. 如任何一方无故解除合同或有其他违约行为，应向对方支付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

七、保密

甲乙双方在订立合同、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不得泄露或者不正当地使用；泄露、不正当地使用该商业秘密或者信息，造成对方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八、解决纠纷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或调解不能解决争议，则 向采购单位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解决 。

九、其他

- 1. 本合同一式 2 份，由甲乙双方盖章即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 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规及政策另行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阳江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海陵分局

甲方联系人：梁启航

联系电话：13232045782

单位地址：广东省阳江市江城区闸坡镇旅游大道红坡别墅B3幢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履行开始日期：2024-07-05

合同履行截止日期：2024-07-31

乙方(盖章)：阳江市众通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江海陵支行

银 行 账 号：44050175510800000206

乙方联系人： 赖芹弟

联系电话：13751603470

单位地址：阳江市江城区西平北路上东新城7幢4单元301房

合同签订日期：